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宇星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原股东

履行第三期应收款购回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4日、2018年6月21日分别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宇星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星科技”）原股东太海联股权投资江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海联”）、江阴福奥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奥特”）、上海和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熙投资”）及Zara Green Hong Kong Limited（以下简称“ZG香港”）、Samuel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和华控股”）、Eastern Union Holding Limited（以下简称“鹏华投资”）、Jess Kay International Limited（以下简称“JK香港”）、Nouveau Direction Limited（以下简称“ND香港”）履行宇星科技第三期应收款购回承诺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及宇星科技与宇星科技原股东签署《关于宇星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第三期应收款购回对价支付协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5日、2018年6月2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50）、《关于并购宇星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应收购回款第三期处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52）、《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56）等公告。

截止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上述宇星科技原股东的第三期应收款的购回款，具体支付金额如下：

单位：元

| 股东名称 | 三期回购金额 | 股东名称 | 三期回购金额 |
|------|----------------|-------|----------------|
| 太海联 | 182,646,301.74 | ZG 香港 | 277,700,037.05 |

| | | | |
|-------|----------------|-------|---------------|
| 福奥特 | 60,882,100.58 | 和华控股 | 19,981,149.90 |
| 和熙投资 | 5,367,599.75 | ND 香港 | 0.00 |
| JK 香港 | 0.00 | 鹏华投资 | 0.00 |
| 合计 | 546,577,189.02 | | |

至此，宇星科技原股东的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购回义务及承诺已全部履行完毕。

特此公告。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6月29日